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徐生院发〔2024〕98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各单位：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12月13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科研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1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包干制”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江苏省省级财政社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15号）及省“科技改革30条”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管部门明确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以及学校资助的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学术培育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是指项目经费申请与审批时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以总资助经费的形式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第四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相关要求按照《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需签署承诺书（见附件）报科研处备案。我校与

其它依托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与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均需签订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按资助项目计划书和合同向科研处提出转拨合作研究单位经费申请。

第六条 实行经费预算自主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按照《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其中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支出无额度限制,在保证科学合理的条件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无需履行预算调剂程序。

第七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项目结题后,非涉密项目的立项任务书、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决算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由科研处在二级单位内部公示,接受内部监督。公示期满后,科研处将相关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八条 实行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接受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学校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包括抽查审计、专项审计等。

第九条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负面清单”禁止事项。

(一)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二) 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

(三) 不得以虚列、伪造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

套取资金；

(四)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五)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

(六) 不得滥用、浪费科研经费，违规预支、预存费用私设“小金库”；

(七)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八)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九)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第十条 对“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涉及“负面清单”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止经费使用、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情况，按照《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本办法与上级（或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或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担的项目名称：_____

批准号：_____，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不挪用、不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承诺人（签字）：

日期：